



## 1、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1、磋商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 HCZC2020-C2-810141-HXCT (项目编号) 的 宜州高中安置点附属工程 (工程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 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 我方愿以人民币 (大写) 柒拾贰万壹仟肆佰柒拾柒元贰角叁分 (¥721477.23) 的磋商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 (如有时) 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 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 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时) 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磋商函附录是我方磋商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 60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磋商单位须知前附表”第 5 条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 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 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我方将随同本磋商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柒仟 元 (¥ 7000.00 )。

磋商单位: 广西大正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凤凰岭路16号荣和大地·公园大道1号楼七层735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530000 电话: 0771-5585426 传真: 0771-5585426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朝阳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45001604473050707027

开户银行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合作路6号五洲国际B栋1层

日期: 2020 年 08 月 30 日

# 应答文件

项目编号	HCZC2020-C2-810141-HXCT
项目名称	宜州高中安置点附属工程
采购人	河池市宜州区高级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磋商时间	2020年08月31日 10 时 26 分
磋商地点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河池市宜州区财政住宅小区）评标室
记录人	吴小心
磋商供应商名称	广西大正建设有限公司
磋商记录	请做最终磋商报价（注：最终磋商报价与首次磋商报价不一致的，需提供最终磋商报价的完整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最终磋商报价递交截止时间	要求在2020年08月31日 10 时 36 分前递交最终磋商报价。
供应商最终磋商报价	最终磋商报价为： （大写）人民币 <u>柒拾壹万玖仟玖佰柒拾陆元捌角壹分</u> （¥ 719976.81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黄成超
磋商小组签字： <u>吴小心</u> <u>李国洪</u> <u>陈宏浩</u>	